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301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建设单位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车站村村民委员会		
工程名称	北戴河车站村拆迁安置房富兴一区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020-130304-47-03-000089）		
建设地址	金抚路以北、富兴一区以东、华兴路以南、戴河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029.67平方米（地上12029.6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9.01~2023.08.10	合同价格	3255.6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保庆
设计单位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赢权
施工单位	河南兴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莉莉（注册号：豫1412016201727829）
监理单位	秦皇岛正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海山（注册号：13009455）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3年1月18日-2023年12月28日。2.建设内容：1#楼建筑面积3170.46平方米（地上5+1层，其中：住宅2842.81平方米，储藏室256.1平方米，门厅候梯厅71.55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4395.77平方米（地上6+1层，其中：住宅4020.36平方米，储藏室305.6平方米，门厅候梯厅69.81平方米）；3#楼建筑面积4463.44平方米（地上6+1层，其中：住宅4082.82平方米，储藏室310.81平方米，门厅候梯厅69.81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给排水网61.9米、雨水管网295米、污水管网494米、供热管网361米、电气管网630米等）。3.请于2023年2月1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3年4月17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